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选任管理人申请书》《选任管理人申报表》（详见附件2、附件3，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扫描件）；

2.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3.申报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1）现已被列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2）本年度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3）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作为管理人已办结普通案件、重大的案件清单。包含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结案裁定书；（4）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或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的声明；

4.申报机构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有关材料（主要包括：（1）团队成员名单（需明确负责人及联系人）；（2）团队成员执业证复印件；（3）团队成员个人情况和办案情况介绍）；

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申报机构和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清单（主要包括案件名称、承办法院、办理进度信息）；

6.申报机构就其所申报案件拟定的工作方案。